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1172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鄭振億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5年度金訴字第257號中華民國115年5月2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577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經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審以上訴人即被告鄭振億（下稱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其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與「風生水起蕭邦」、「愛迪生」、張楚君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就本案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一般洗錢罪，成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於偵查中及原審審理中均自白上開犯行，復無證據證明有犯罪所得，依修正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至被告犯一般洗錢罪，被告雖亦於偵查及審判中坦承犯行，且無所得，本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惟依前開罪數說明，被告此部分所犯之罪，屬想像競合中之輕罪，而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將併予審酌。並量處有期徒刑1年8月，扣案

如附表編號1、2之物沒收，核其認事用法、量刑及沒收之理由，均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原審判決書記載之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原審判處有期徒刑1年8月有點重，被告已知錯，已在看守所反省9個月，希望再減幾個月，家中有生病的爸爸需要照顧云云。

三、經查：

㈠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此雖為法院依法得行使裁量之事項，然非漫無限制，須犯罪有其特殊之原因、環境與情狀，參以刑法第57條所列10款事項等一切情狀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又犯罪動機、情節輕微、素行端正、家計負擔、犯後態度等情狀，僅可為法定刑內科刑酌定之標準，不得據為酌量減輕之理由（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679號判決要旨參照）。而酌量減輕其刑之規定，係推翻立法者之立法形成，就法定最低度刑再予減輕，為司法之特權，適用上自應謹慎，未可為常態，其所具特殊事由，應使一般人一望即知有可憫恕之處，非可恣意為之（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15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本可循正當管道賺取金錢，竟參與詐欺集團擔任向被害人收取詐騙款項之車手，佯稱為「誠靜公司」專員「林昇華」向告訴人李育憲收取詐騙款項，共同詐騙他人財物獲取不法所得，並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助長詐欺犯罪猖獗，且詐取金額尚非低微，其犯罪情節及所生危害尚非輕微；尤其近年來集團性詐欺案件頻傳，廣為新聞媒體一再披露，被告無視於其所為恐將嚴重危害社會治安，殊屬可議。被告除本案外另有加重詐欺、洗錢等案件在偵查、審理中及判決確定，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憑，顯見其犯罪並非單一偶發，且本件加重詐欺取財罪，經依前開減刑規定減輕其刑後，處斷刑已大幅降低，就本案犯罪情節綜合觀之，並無科以減刑後之

最低度刑仍嫌過重之情形，自無刑法第59條規定適用之餘地。

㈡再按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指為違法；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6696號、75年度台上字第7033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判決審酌被告前有詐欺、洗錢防制法犯罪之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被告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貪圖不法利益，參與加入詐欺集團擔任車手之工作，嚴重損害財產交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破壞人際間之信任關係；告訴人李育憲遭本案詐欺集團受騙，交付被告新臺幣23萬元；被告始終坦承犯行，惟尚未賠償告訴人損失之犯後態度、被告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規定；及檢察官建請量處有期徒刑2年4月；被告於原審審理時自述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入監前從事工地工作、經濟及家庭生活狀況（見原審卷第4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1年8月，經核原審於量刑時已詳為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並予綜合考量，既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亦無濫用量刑權限，或其他輕重相差懸殊等量刑有所失出或失入之違法或失當之處，難謂原判決之量刑有何不當，應予維持。 又原判決雖未就被告前揭犯行輕罪之一般洗錢罪未併科罰金刑之理由予以說明，然本院審酌原審就被告此次犯行量處有期徒刑1年8月，已較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最輕徒刑即有期徒刑6月為重，兼衡酌被告未因參與本案犯行取得任何報酬，及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情，基於充分但不過度之科刑評價原則，認此其等犯行僅科處被告前揭有期徒刑即已足，尚無併予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之必要，故由本院就不予併科罰金之理

由予以補充，尚無撤銷之必要，併此敘明。至被告上訴意旨稱其已在看守所守反省9個月、其父生病需照顧云云，亦不足以動搖原判決量刑之基礎，尚無足為有利被告之認定。

㈢綜上所述，被告就原判決以上開情詞指摘原判決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簡汝珊提起公訴，檢察官郭靜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　官　簡　源　希

法　官　劉　麗　瑛

法　官　陳　　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施　耀　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

附表：

編號	偽造之印文、署押	備註
1	誠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及其上之「誠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徐旭東　統號：00000000」偽造印文1枚	偵卷第25頁
2	商業協議合約書上及其上之「誠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徐旭東　統號：00000000」偽造印文2枚	偵卷第25頁

附錄法條：

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